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文件

临环审〔2026〕37号

关于临清市木易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36000 吨轴承套圈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木易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木易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轴承套圈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镇政府向西 700 米，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范围内，拟在现有厂区内新租赁 6160m² 现有车间用于本项目扩建，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项目购置切管机、冷轧机（20 台）、磨床、车床等设备，以毛坯管、切削液、冷轧油、磨削液、液压油、润滑油为原辅料，经冷轧、切管、车加工、磨加工、检验等工序生产轴承套圈，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套圈 36000 吨，项目建成后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套

圈 45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3-371581-89-01-792325。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轧废气经油雾净化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油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轧制机组对应的浓度限值，VOCs 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落实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使厂界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切削液、磨削液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你单位需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密闭隔声、高噪设备减振、风机加装隔声罩、规范运输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临清市八岔路中心养老院)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冷轧油泥、废冷轧油、废切削液、废铁泥、废磨削液、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各项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全过程环境管理。危废暂存间按上述标准建设运维,落实防渗防腐、防雨防流失、标识公示等措施,分区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优先厂内回用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单位综合利用处置;确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的,须经鉴别为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取得属地环卫主管部门接收同意。建立完整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贮存、转移、处置情况,按要求开展年度固废申报,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废铁屑、下脚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你单位须确保全部固体废物妥善合规处置。对环评未识别的固体废物应及时开展属性鉴别,鉴别为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废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管理,防范二次环境污染。

(五)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厂区生产车间(重点防



渗区除外)、一般固废暂存间、办公室设定为一般防渗区,液体物料存储区、冷轧区、化粪池、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按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及项目;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设置 200m³ 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指标,VOCs 有组织排放量需严格控制在 0.112t/a 范围内,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落实清洁生产要求。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清洁生产的相关规定,优化生产工艺与管理流程,减少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三)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明显标志牌。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台账与制度。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与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五）备案与监督检查。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相应执法中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2026年9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相应执法中队

印发机关：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环评科

印发日期：2026年9月18日印发